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3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平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中伦(海口)律师事务所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442,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0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9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13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442,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0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9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13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442,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0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9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13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442,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0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9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13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442,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0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9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13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442,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01%;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9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442,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0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9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442,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0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9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442,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0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9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442,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0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9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1%。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442,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0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9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1%。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442,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0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9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1%。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442,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0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9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1%。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442,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0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9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9405%;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46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131%。

陆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9536%;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9536%;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海口)律师事务所的覃晓律师、符王婕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3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张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陆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同时为了保证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长王建平先生
战略委员:独立董事魏玉林先生、独立董事陆涛先生、副董事长刘丞丞先生、董事赵月祥先生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陆涛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长王建平先生、独立董事胡秀群女士、独立董事魏玉林先生、董事王俊红女士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魏玉林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陆涛先生、独立董事胡秀群女士、董事孙多佳先生、董事王俊红女士

(四)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胡秀群女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副董事长刘丞丞先生、独立董事魏玉林先生、董事孙多佳先生、独立董事陆涛先生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简历:
陆涛先生:汉族,1963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化学博士,中国药科大学药理学教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国药科大学副校长,研究生院院长,博士生导师。主持完成多项国家、省部级课题,已发表SCI科研论文20余篇。现任中国药科大学教师,持有第十一届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陆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俏尔婷婷”);
- 担保人名称: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俏尔婷婷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可用担保额度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金额为21.22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结合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为确保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针织”)、杭州健盛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健盛”)、杭州乔意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意针织”)、俏尔婷婷拟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授信分别提供不超过90,000万元、90,000万元、20,000万元、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江山针织、杭州健盛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健盛”)、贵州健盛运动服饰有限公司、健盛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越南”)、俏尔婷婷在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分别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8,000万元、7,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俏尔婷婷拟为贵州健盛在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或总裁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实施期限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该议案于2024年4月8日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盛集团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5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XY202401781501。公司以连带保证责任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625227611
成立时间	2004年06月17日
注册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四段147号
法定办公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四段147号
法定代表人	张望望
注册资本	柒仟万元整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中汇路81号瓯海金融商务区A3-14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0,345,1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40,345,100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84.87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84.870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秀琴、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40,290,900	99,9840	54,200
票数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840	0.016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40,290,900	99,9840	54,200
票数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840	0.016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40,290,900	99,9840	54,200
票数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840	0.016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40,290,900	99,9840	54,200
票数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840	0.016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40,290,900	99,9840	54,200
票数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840	0.016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建峰、林一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05-24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控股股东梁仕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家荣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96,44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
-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可能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世荣兆业”)于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5月19日分别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551号、(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2023)粤04执543号之二、(2023)粤04执54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获悉珠海中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破坏民事公益诉讼的九起案件中,已裁定冻结并将拍卖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及梁仕增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596,44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019号、2023-019号、2023-020号、2023-023号、2023-024号公告。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22日,珠海中院就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向公司送达了(2023)粤04执543-551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拍卖标的情况
本院决定将9案所冻结的59644万股世荣兆业股票拆分成三个标的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具体如下:
标的1、21300万股世荣兆业股票,其中梁家荣名下4340万股,梁仕增名下实际为梁家荣所有的16960万股;
标的2、19964万股世荣兆业股票,其中梁家荣名下1060万股,梁仕增名下实际为梁家荣所有的18904万股;
标的3、18380万股世荣兆业股票,其中梁家荣名下10900万股,梁仕增名下实际为梁家荣所有的7480万股。
2.财产处置参考价及起拍价
本院以股票拍卖公告发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以股票拍卖公告发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90%作为实际起拍价格。
3.网拍加价幅度
标的1、二拍卖加价幅度均为500万元,标的三拍卖加价幅度为480万元。
4.保证金数额
标的1、二保证金数额分别为2亿元,标的三保证金数额为1.9亿元。
5.司法拍卖平台
本院指定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为本案拍卖平台。
6.竞买人条件
本院将在拍卖公告中对竞买人条件作特别提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将被拍卖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可能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等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下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票据)、永续票据,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一)爱建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196-2502;
爱建证券网站:www.ajzq.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世荣兆业”)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号之六、(2023)粤04执543号之七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执行裁定书记载,珠海中院依据(2021)粤04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于2023年5月4日受理梁家荣、蒋彭社、陈卫汉、何文耀、赵卓辉生态环境破坏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被执行人梁家荣等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经核,案件审理过程中,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依法扣押了梁家荣及梁仕增代梁家荣持有的2020、2021、2022年在广东世荣兆业的股票权益年度分红共252,890,560元。
被执行人梁家荣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1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5%;其父亲梁仕增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为梁家荣代持本公司股份433,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7%。
此前,珠海中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破坏民事公益诉讼的九起案件中,已裁定冻结并将拍卖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及梁仕增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596,44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019号、2023-019号、2023-020号、2023-023号、2023-024号公告。
二、本次裁定主要内容
2024年5月23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对上述梁家荣等生态环境破坏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作出的(2023)粤04执543号之六、(2023)粤04执543号之七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 查封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扣押的梁家荣及梁仕增代梁家荣持有的2020、2021、2022年在广东世荣兆业的股票权益年度分红共252,890,560元。
2. 本次裁定执行的财产
本院裁定执行公司2023年度分红。
3. 本次裁定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珠海中院裁定计划本公司股票梁家荣、梁仕增已被扣押的以往年度分红款,不会对公司损益、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24年5月23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993号18A-1室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热线:95523;
官方网站:www.swhyqz.com。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盈债券
基金代码	0068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原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刘传敏
原基金经理姓名	方悦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悦
原任原因	内部调整
原任日期	2024年5月23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